

政策解读 利军惠兵政策新规

曾几何时,出差打车票据难报销、误餐补助等小额支出难报销、家属来队探亲路费标准不一、军人配偶补助落实不到位等现象,一度让基层官兵很烦恼。依法落实相关福利待遇政策,维护基层官兵正当权益,是增强军营凝聚力、提升部队战斗力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围绕服务保障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一项项凝聚军心士气、释放部队活力的政策

制度陆续出台,让基层官兵感受到了幸福感、获得感,为激发官兵练兵备战热情、提升部队战斗力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适应调整改革,回应官兵关切,日前,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后勤保障部印发《关于部分福利待遇和财务标准制度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针对“手机通信费报销、基层岗位津贴享受范围、军人配偶相关补助补贴、军人残疾保

险金标准执行时间”等部队关注、官兵期盼的11个热点、难点问题,逐一细化明确政策要点和执行办法,为各级抓好政策制度末端落实提供依据,给广大官兵带来实实在在的福利。“不为生活琐事分心,才能集中精力练兵。”这是来自基层一线官兵的心声。政策落地有声,官兵直呼暖心,本期军营观察让我们一起感受政策新规的惠兵“温度”。

回应基层官兵盼望关切,11条利军惠兵政策出台——

从“小福利”中感受“大温暖”

■欧阳期林 本报记者 郭晨

亮点扫描

方便官兵因公使用手机通信费报销

符合条件人员,因工作需要开支的手机通信费可以在规定限额内,凭购买充值卡或交纳话费的发票报销。报销时不扣除网络流量费、套餐费等,不得要求额外提供话费详单、通话记录等证明材料。

明确抽组和临时外出人员地区津贴发放标准

经军级以上单位批准,从不同建制单位或同一建制单位内部临时抽组人员组成分队,易地执行演习、训练、阅兵等军事行动任务的地区津贴,按照成建制易地执行任务部队地区津贴发放办法执行。

经批准学习、代职、借调帮助工作等临时离开驻地的人员,转移供给关系的,从到达当月起按所到地区的地区津贴标准执行,其中到达当月所到地区标准高于原驻地标准的予以补发,低于原驻地标准的不予扣回。

核定新建单位和新兵训练骨干基层岗位津贴享受范围

根据现行规定,改革后新建的队、站、室、所、库等营级以下单位,按照建制营、连模式管理的军官,可按规定发放基层军官岗位津贴,享受范围由大单位提出意见,报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后勤保障部批准;在新兵营(队)、连(中队)、排(区队)执行训练任务的军官和士兵骨干,经承担新兵训练任务的旅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参照执行基层军官岗位津贴和士兵职务津贴标准,其中参照执行标准低于原享受津贴标准的,继续按原标准发放。

统一新招录聘用文职人员试用期间西藏特殊津贴计发基数

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专业技能岗位文职人员试用期间,其西藏特殊津贴分别以办事员、专业技术十三级和



第81集团军某旅干部安冰与来队探亲的家人其乐融融。 管永强摄

普通工岗位起点基本工资标准为基数计算。其中:管理岗位起点基本工资按办事员1档、25级1档标准之和确定;专业技术岗位起点基本工资按专业技术十三级1档、25级1档标准之和确定;专业技能岗位起点基本工资按普通工1档、25级1档标准之和确定。

规范结婚、生育、离异、丧偶等人员探亲路费发放

军官、士官探亲路费发放,因结婚、生育等探亲条件、里程发生变化的,重新核定计算探亲路费,高于原发放数额的予以补发,低于原发放数额的不予扣回。离异、丧偶军官和士官的未成年子女,户籍所在地与军官、士官部队驻地不在同一地级以上城市且实际不在一地生活的,可继续发放来队探亲路费,其中探亲起点按照未成年子女户籍地确定。

优化集中采购社会审价机构选取和收费方式

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军委后勤保障部集中采购的5家社会审价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可以就近便捷选取或随机摇号抽取,不再上报军级以上单位后勤(保障)部门审批。执行框架协议明确的统一收费标准,并按照行业单份结算最低收费标准上浮20%确定最低收费标准。上级单位后勤(保障)部门可以直接指定军委后勤保障部集中采购的社会审价机构,或者按规定自行采购社会审价机构,统一开展所属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落实军人配偶相关补助补贴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因军人调动暂时没有随军人到新单位的,可享受随

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保险补助待遇,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夫妻分居生活补助费,由军人现所在单位负责办理审批发放。

细化享受军人子女教育教育补助费起算时间核定办法

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官符合规定享受军人子女教育教育补助费的,经本人申请、政治工作部门审批后,由后勤财务部门发放,享受时间从子女出生当月起算。

方便基层单位经费报销

现行《军队单位经费结算报销暂行办法》,适用于军队实行独立核算的团级以上单位对本级直接支出经费办理资金支付和经费核销工作。建制营连、舰(船)艇、飞行大队,以及具有分队性质的队、站、室、所、库等基层单位的“三费”

和代领代报的差旅费,按照现行军队基层财务管理规定明确的经费开支审批权限执行,各单位不得擅自提高审批权限、改变办事程序。

简化上级下达的项目经费预算指标办理程序

单位年度预算或调整预算批准后,收到上级下达项目经费,已明确到具体使用单位的,可直接办理预算下达手续;需要提出对下分配意见的,按照分项预算审批程序和权限报批后办理预算下达手续。

确定军人残疾保险金标准执行时间

因战、因公残疾保险金标准,依据评定残疾等级的受伤时间确定;因病残疾保险金标准,依据评定残疾等级的疾病首次确诊时间确定。

融媒体策划

政策红利更多惠及基层一线,官兵获得感更强,更多权威信息和基层声音,请扫码观看。



权威信息 扫码关注更多



解读视频 扫码了解更多

新闻链接



1.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保险补助,如何申领发放?

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无收入的,由夫妻双方共同提出申请,军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组织公示。符合条件的,由军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填写《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补助审批表》,附《军人配偶随军审批表》、本人提交的申请和相关资料,按程序报正师级(含)以上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经审批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由夫妻双方填写《建立(撤销)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个人账户登记表》,财务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核,为其建立保险个人账户后发放保险待遇。

2.申请夫妻分居生活补助费应注意哪些问题?

夫妻分居生活补助费由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和文职人员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夫妻分居生活补助费审批表》,经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审核后,由团级以上单位后勤(保障)部门依据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的批复,随本人工资逐月发放,享受时间从符合条件的当月起算。其中,经批准临时到部队驻地以外地区学习、工作和执行任务1年以上的,从第13个月起享受;连续执行中央军委下达的重大战备训练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3个月以上的,从第4个月起享受。夫妻同为军队人员,符合发放条件的,只由一方享受,一般由男方所在单位审批发放。

(数据来源:军委后勤保障部)

战友们关切的利军惠兵政策出台,基层如何打通“最后一公里”?请来自第81集团军的调研报告——

政策落下去,兵心暖起来

■杨凌宇 江雨春 本报特约记者 张旭

记者调查

官兵至上,让福利待遇真正落地

“涉及基层官兵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政策,我们有责任做好解读、抓好落实,让战友们实实在在感受政策红利。”第81集团军人力资源处处长刘磊说。

围绕保障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一系列利军惠兵福利待遇和财务标准制度相继出台。但从实际情况看,有的政策理解、执行尺度把握不一,末端落实情况也不尽一致。“最新印发的通知,及时回应基层关切,让福利待遇真正落地。”刘磊说。

“福利不是花架子,暖心举措需要落到实处。”去年底办理结婚手续的某旅运输连排长刘才浩感慨说。探亲路费、军人子女教育教育补助费、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基本生活补贴……他掰着手指头列举今年以来领取的一系列补贴。

刘才浩的妻子在湖北老家生活,办理完结婚手续不久,他就备齐夫妻分居生活补助费证明材料到机关办理。新年第一天,这笔补助就发放到了他手上。刘才浩回忆,以往在福利发放上,不少项目都存在“延后”“搁置”情况。以夫妻分居生活补助费为例,以前由于配套措施不健全,有时能延迟几个月之久。

对此,刘磊则认为,福利待遇落地难的原因一方面与政策出台时机、官兵需求、配套措施未能及时跟进有关;另一方面,政策宣传也很重要。

刘才浩的经历,印证了这一观点。“以往有政策出台,自己总是‘后知后觉’。”他认为,由于上级没有及时解读宣讲政策,跟进出台配套措施,导致大家错过批次办理窗口期,加之部分待遇申

领审批周期较长,往往一等就是个把月。

“如今机关缩短审批间隔,随到随审及时办理,与财务按月对接发放,极大方便了基层官兵。”刘才浩说。

记者了解到,在推动利军惠兵政策落地落实过程中,在该集团军像刘才浩一样获益的官兵还有不少。

某旅士官参谋、四级军士长蔡向,去年跟随部队赴某高原地域进行数月演训,归队不久,他及时领取到一笔地区津贴。

“以往政策出台,连队都是通过上教育课,普及相关知识。这次上级在部队出发前,就组织人员学习新出台的《调整易地执行任务部队地区津贴发放》通知。演训归来,我们又第一时间收到津贴发放短信提醒……这样的服务,真的很暖心。”蔡向说。

针对官兵对现有福利政策了解不够透彻的情况,该旅会同财务部门对福利政策梳理汇总,每周抽出专门时间为官兵普及宣讲,让好政策真正走进官兵心里。刘磊表示,下一步,他们将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按照规定要求健全审批制度,明确审批内容,简化审批程序,确保官兵更快更好享受福利待遇。

打通梗阻,官兵报销不再“来回跑路”

前段时间,某旅坦克连排长陈明升带几名战士,在营区外靶场设置考核场地。因错过了连队午餐时间,陈排长便自掏腰包,请大家在营区超市吃了顿午餐。

过了一段时间,营教导员赖伟见陈明升未及上报“因公外出误餐补助申请表”,便向司务长赵帅问起此事。赵帅坦言,以往报销误餐费审批程序复杂,大家觉得为这点钱而费时太麻烦,因此不少官兵选择自掏腰包。

“报销一次跑断腿。”曾几何时,报销难题在基层时有发生。一些官兵反映,完成复杂的审批流程后,还要等上一段时间才能领到补助。

对此,集团军财务处处理赵俊杰也是一肚子“苦水”:少数政策制度原则性较强,业务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理解不一致,审核手续繁琐“实属无奈”。

如今,这样的尴尬少了很多。那天,某旅火力连拟购置少量文体器材,给司务长全益阳提出需求不久就采购配备到位。

全益阳说,要是放在以前,连队使用任何一笔经费,必须经党支部集体讨论。如今,经费使用审批权限下放基层,500元以下的可由基层单位分管领导审批,报账难题得到缓解。

“不得擅自提高审批权限、改变办事程序。”该旅财务科助理文占东说,随着部队编制调整改革,基层财务管理更加正规化、规范化,政策明确建制营连等基层单位相关经费开支审批权限,“将审批权限下放基层,省去了很多不必要的程序,官兵有更多精力投入练兵备战。”为最大化方便官兵使用报销经费,

提升经费结算报销效率,该旅财务科梳理预算管理、业务规定、报销规定等细则、流程,汇编《经费报销服务手册》发放基层官兵手中。

不久前,借调回来的某旅副连长马冀云还在为报销差旅费的事担忧——在外几个月,各项经费杂七杂八,支付方式不统一,他担心手头的发票单据难报销。这一次,马冀云根据新规定提供了相关票据和批件,很快就完成了食宿费和打车出行票据报销。

担当作为,有效释放干事创业活力

“面对困难,要用暖心实事将官兵凝聚在一起。”谈到福利政策落实,某旅军需营房科科长唐彬彬如是说。

他所在的科室业务涉及面广、种类杂,对上对下需沟通的业务工作多,每天接打电话数十次,一个月下来,话费少说也要花上百元。

为回应基层关切,新政策规定:在没有配发军用手机前提下,也可报销通信费。得知消息,唐彬彬起初没有在意,只是随大流上交了话费发票。报销经费很快到账,让他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暖意:“上级积极排忧解难,我们必须集中精力练兵备战。”

某旅信息保障科参谋赵清说:“以往政策解释不清,对于报销电话费的范围、标准都不好把握,以至于不少单位主动放弃这项福利。”

